

# 113 年興大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，達到以球會友目的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、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

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1、22 日(六、日)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館 2F(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)

六、參加資格

## 1. 大專組男子團體、大專組女子團體

限各校校隊報名參加，以 113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所規定，乙組參賽資格者為限，體保、體資生不得報名參賽。男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十六隊，女子組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。

## 2. 個人單、雙打和混雙

僅限校隊乙組選手參賽，且每人只能擇一項目報名參加。

## 3. 社會團體組

隊中若有民國 103 年至今曾當選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者(含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所公佈之 15 歲以上之青少年國手、成年國手)，每次下場陣容只可有一名青少年國手或成年國手，若報名隊伍不足八隊則大會有權退費取消賽事，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。

## 4. 大專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只能擇一參加。

## 七、比賽項目

1. 大專男子團體、大專男子個人單打、大專男子個人雙打
2. 大專女子團體、大專女子個人單打、大專女子個人雙打
3. 大專個人混合雙打
4. 社會組團體

## 八、比賽制度

1. 個人賽採取單淘汰制，團體賽由大會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方式。
2. 大專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以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3. 社會團體賽每隊限報 9 人，每隊至少兩名女性，每場比賽採七人五點制(男單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)，若隊伍女性多於兩名則可打男點，以先勝三點者獲勝，不得重複出賽。

4. 本次賽事報名分為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大專組個人賽各項目皆限定各校報名人數，個人單打(男單、女單)每校至多各 4 人、個人雙打(男雙、女雙)每校至多各 4 組、混雙每校至多 3 組。因賽程關係，大專男團報名隊數上限為 32 隊、大專女團 24 隊、社會組 24 隊、男單 128 人、女單 64 人、男雙 64 組、女雙 32 組、混雙 32 組，額滿為止。
5. 若第一階段報名未額滿，剩餘名額將於第二階段釋出。第二階段報名將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，由繳費時間決定先後順序以及候補，額滿為止。  
團體賽各校隊數不受限制，自第一階段報名時間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## 九、比賽抽籤

1. 113 年 12 月 5 日(四)19:00 於本校游泳池 B1 桌球室公開進行抽籤。
2. 抽籤結果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公告於興大盃粉絲專頁。
3. 團體賽賽程將於預賽結束後當場抽籤，且同組冠亞第一輪分開。團體循環賽及個人賽第一輪若遇到同校，將會進行重抽。

## 十、賽程公布

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公布於報名網站及興大盃粉絲專頁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雙魚 40+三星比賽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## 十三、報名辦法

### 1. 報名日期

- (1) 第一階段:113 年 11 月 10 日(日)上午 10 點起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(六)下午 5 點止。
- (2) 第二階段：113 年 11 月 19 日(二)上午 10 點起至 113 年 11 月 24 日(日)下午五點止。

註：為讓比賽進行順利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更改報名截止日期。未繳報名費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2. 報名方式

本次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216>

### 3. 報名人數

團體賽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大專組隊員(含隊長)、社會組隊員(含隊長)皆以 9 人為限。

### 4. 繳費方式

- (1) 競賽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2000 元整，個人賽單打新台幣 250 元整，雙打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## (2) 匯款方式

受款人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桌球代表隊簡瑋辰

郵局帳號：(700)0021179-0715707

※為了確認您的身分請勿用無摺存款，且本帳號不適用劃撥方式繳款。

※若要申請繳費證明，請自行私訊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。

(3) 請務必自行輸出 EXCEL 檢視並確認報名資料。

(4) 匯款完成後請上傳單據或截圖至報名系統。

## 5. 注意事項

(1) 匯款後請保留收據以供日後核對。

(2) 聯絡人之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詳實填寫。

(3) 若要更動名單，請至報名連結網址自行更改名單。名單將由最後填寫為依據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(4) 若在報名期間內要取消報名，請聯絡我們為您辦理退費手續(聯絡方式詳見第十七項)。

7. 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8. 不符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大會將有權自行刪除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9. 退費相關事項

(1) 若台中市政府宣布當日台中市停班停課或疫情影響，則當日比賽取消，當日報名費全額退費，其它則照常舉行。

(2) 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(五)賽程公布後，任何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興大盃，本活動將不接受任何退款請求。

(3) 如有任何其它突發狀況，將以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公告為準。

10. 防疫相關規定會另外在興大盃桌球錦標賽 FB 粉絲專頁公布。

## 十四、比賽細則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)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
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3. 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另外，社會團體組參賽者需帶身份證或其他證件以供查驗。

4. 團體賽球員限定於選手名單者方具上場資格。
5. 賽制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6. 空點之後各點以負論。
7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(1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 - (2) 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
    - 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   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- 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  - (a) (勝點) ÷ (負點和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(d)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各隊抽籤決定。
8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桌同時進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## 十五、獎勵辦法

團體、單打、雙打、混雙皆錄取前 4 名，得名者頒發獎盃或獎牌乙座、並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## 十六、申訴事項

1.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十七、相關事宜請洽

1. 聯絡人：中興大學男子桌球隊隊長 祝冠綸 0905325314  
中興大學女子桌球隊隊長 洪榆雅 0933977227
2. 中興大學桌球校隊信箱：nchutablet@gmail.com

十八、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、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內(礦泉水除外)，請各選手遵守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。